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 （5）首席合伙人：王晖；
-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1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8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38 万元。
-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171.7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3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130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12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1月，审计委员会通过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